

新城区“1+3+2”主导产业优惠政策一本通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力度，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全区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集群化高质量发展。按照《西安市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部署，围绕构建“1+3+2”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总部经济为引领，商贸商务、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大健康、科技服务为特色)，并结合省、市、区已出台的系列奖补政策措施，从主导产业、要素保障、营商环境3个维度梳理形成优惠力度大、含金量足的招商引资政策以供参考。

一、惠企利企，助力主导产业蓬勃发展

（1）全力推动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1. 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落户的总部企业两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奖励，分 3 年按 30%、30%、40% 的比例兑现。【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2. 总部企业贡献奖。对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且不低于近三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相应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奖励。其中，成长型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4 亿元且不低于近三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相应给予 80 万元、120 万元、16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3. 总部企业效益奖。总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后营业利润”和年度主要财力贡献三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按年度营业收入或年度主要财力贡献较高的一项增幅指标，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4. 总部企业进步奖。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分别一次

性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再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5. 总部企业员工激励奖。总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较上年增长 10% 及以上的，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且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负责人、高管、特殊人才，按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 的奖励。

【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6. 总部企业员工再教育补贴。对总部企业自行开展的员工培训，按照每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7. 总部企业用房补贴。对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10 元，每户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总部企业在本市购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给予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8. 支持新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采取“拨改投”方式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的支持。【来源：《西安市加

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9. 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上年度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排行榜中，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的制造业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给予20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

（2）全力推动商贸商务转型发展

1. 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对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限上商贸企业，引进的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引进的国际一线品牌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来源：《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市商发〔2021〕109号）2021年7月13日印发】

2. 支持商贸领域保障和改善居民生活服务业的品牌连锁店发展，促进消费品质升级。鼓励品牌连锁店以直营和特许加盟方式，加快发展经营门店，改造老旧门店，按照每新增加1个门店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每户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市商发〔2021〕109号）2021年7月13日印发】

3. 加快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园区（直播基地）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电商企业自建实体直播间和新增自建仓储、冷库、分拣等设施，采取“拨改投”方式，

给予每户企业 200 万元至 50 万元支持。【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4. 支持全市商贸企业参加国家、省级、市级举办的各项消费促进和展销活动，给予其宣传推广费用的 30%，最高 100 万元补助。（宣传推广费用主要包括消费促进和展销活动场地搭建、物料制作、产品运输、展位租金、活动宣传等直接投入费用，不含人员差旅费、食宿费）【来源：《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商发〔2021〕145 号）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5. 加快商贸企业发展，对当年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商贸企业，每户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商发〔2021〕145 号）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6.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已纳入我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统计库、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的零售（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餐饮业（年营业额达 200 万元）个体经营户，按照 3 万元/户标准进行奖励。【来源：《西安市新城区鼓励和支持零售餐饮类大个体入库的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23〕3 号）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7.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2022 年度经培育新增纳入我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统计库零售（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餐饮业（年营业额达 200 万元）个体经营户，按照 3 万元/户标准进行奖励。【来源：《西安市新城区鼓励和支持零售餐

饮类大个体入库的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23〕3号)2023年2月22日印发】

8.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在2022年大个体入库纳统工作中组织有力的批发市场，其中有零售和餐饮个体经营户2022年纳入我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统计库，每纳入1户按照1万元/户的标准进行奖励，1个批发市场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来源：《西安市新城区鼓励和支持零售餐饮类大个体入库的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23〕3号)2023年2月22日印发】

9. 对实施外贸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的对外贸易企业（含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商、对外经济合作等企业）和产业园区，采取‘拨改投’方式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支持。【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0. 对于产业链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或核心配套企业落地的，按照所引进企业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引进方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补。【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

11. 国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专业认证、数字创意等机构在我市落户，项目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落户企业奖励，最高不

超过 500 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 号）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3）全力推动金融产业优质发展

1. 助推新设法人金融机构。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立注册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补；注册资本在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的基础奖补；注册资本超过 5 亿元的部分，每超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奖补，最高限额 60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2.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对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的一级分行，奖补 300 万元；设立的外资银行代表处，奖补 30 万元。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分行，一次性奖补 150 万元；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分公司，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期货公司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分公司，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3. 壮大法人金融机构。对法人金融机构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15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4. 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对新设立且注册地或运营地在我市的，且隶属于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中心、软件研发中心、数据（灾备）中心、智能客服中心等金融科技类主体，实缴资本 1 亿元（含）以上或容纳就业 2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或容纳就业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5. 入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优质层（报陕西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 20 万元；入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精选层（通过陕西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 3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 号）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6. 入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优质层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通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已缴纳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的，可按转增股本金额的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 号）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7. 在主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境外主要证券市场首发上市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 号）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8. 收购或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西安市外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9.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的，奖励 100 万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补充奖励 300 万元；转板到主板上市的，再奖励 10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10. 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已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0.2%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11.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后，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12. 对基础设施 REITs 原始权益人，项目已纳入国家发改委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项目库的，可对前期经费按照实际支出的 50% 予以一次性奖励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

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13. 企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可按其发行规模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14. 对我市上市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10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200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15.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成功后，给予其保荐机构奖励。上市审核过程中，经过一轮问询即通过审核的，奖励保荐机构50万元；经过二轮问询通过的，奖励30万元；三轮通过的，奖励10万元。【来源：《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4）全力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 视听、数字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项目，文化产业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统计监测、人才引进、产业培训、平台建设、会展中介、项目策划等文化产业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扶持。

【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2.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政策规定，对市场属性强、经济效益好的文化产业项目，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扶持。【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3.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配套奖励。【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4. 对4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改）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旅游集散点等旅游活动场所新（改）建等级旅游厕所，经验收达到相关标准的，按照项目建设经费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申报单位总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5.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6. 对被新评定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定级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7. 达标评选奖补。重点对审批手续完备、展厅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新建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当年申报博物馆的总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8. 对国家级和省级、市级重大文旅项目和重大文旅活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资金补助。【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9. 对文化宣传事业项目进行补助扶持。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为主题，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为龙头的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影视作品创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舞台艺术作品创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其他门类创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10. 对实体书店进行奖补支持。对实体书店按照每平方米 150 元标准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4 小时营业的实体书店，按照营业面积 100-500 平方米补贴 5 万元，501-1000 平方米补贴 8 万元，1001-2000 平方米补贴 10 万元，2001-3000 平方米补贴 15 万元，3001-4000 平方米补贴 20 万元，4001-5000 平方米补贴 25 万元，5000 平方米以上补贴 3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11.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单体类），一次性给予其运营机构 1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体类），一次性给予其运营机构 50 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五）全力推动大健康稳步发展

1. 对医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新增贷款，实施阶段性鼓励政策，中央财政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 2 年。【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拟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

2. 在本市范围内新建的符合建设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 10000 元建设补助，通过租赁或改扩建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 5000 元建设补助。【来源：《西安市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民发〔2022〕43号)2022年4月8日印发】

3. 加大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接收1名老人，并住满1个月为1人次计算，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养老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225元、150元、120元、100元、80元进行补助；收住半失能老年人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20元、90元、70元、50元进行补助；收住自理老年人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80元、60元、40元、30元、20元进行补助。【来源：《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民发〔2022〕43号)2022年4月8日印发】

4. 支持引进军队医学团队及医疗卫生人才。持续引进军队三级甲等医院退役、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和医学团队，打造高标准区域卫生健康中心。引进军队医疗卫生人才与市属公立医院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服务期内给予最高30万元安家费补助，每年最高20万元岗位津贴，引进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拔尖人才，实行“一院一策”“一人一策”综合支持政策。对引进医学团队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医学团队改善科研条件及学科人才培养工作。【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六) 全力推动科技服务创新发展

1.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来源于高校院所，或与制造业企业协同创新的科技成果企业实施转化的项目，总投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科技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企业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标准执行。【来源：《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政办发〔2020〕5 号）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2. 支持 5G 产业发展。对研发生产 5G 芯片等产品，且年度单一产品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 5G 创新应用示范案例，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3. 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开发大数据开源社区和运营公共服务云平台的，经认定后，按其研发建设费用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租用本市企业云服务、云产品的企业，按年服务费用 1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4. 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集群。对大数据和云计算、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5.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对获得工信部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和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每户 100 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6.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最高投入 1000 万元，遴选服务商开展工业互联网诊断工程。对建设平台、成立研究院、研发工业软件（APP）、举办相关活动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服务本市工业企业的服务商，按照年度收入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7. 壮大创新企业集群。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来源：《新城区科学技术局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征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项目的通知》（新科发〔2023〕2号）2023年3月22日印发】

8.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且投入强度超过当年全市平均强度的区属规上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通过市级认定备案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0 万元运营补助。【来源：《新城区科学技术局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征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项目的通知》（新科发〔2023〕2号）2023年3月22日印发】

9. 升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经市级以上认定的，给予每家 10 万元补助；经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且有一定产业带动效应的，每个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资金。【来源：《新城区科学技术局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征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项目的通知》（新科发〔2023〕2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10.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引进高校院所技术落地转化效果显著且有一定产业带动效应的企业，择优按其转化项目技术总投入，给予最高 2 万元后奖补支持。【来源：《新城区科学技术局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征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项目的通知》（新科发〔2023〕2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11.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2 日印发】

（七）其他

1. 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引导外资投向我市装备制造等鼓励类产业领域，对外方当年直接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进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跨国并购、股权转让、外资企业以资本公积金或留

存收益转为注册资本，形成直接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形成直接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全球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补助资金。【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2. 扩大企业进口。外贸企业申报日上一年度进口符合国家和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规定的紧缺性资源、先进技术及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每张进口关单上列明每一单项进口货物单价须 30 万美元以上）的前 20 家企业，按照进口额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 5 亿元以上，进口先进技术和产品实际支付的贷款和贸易融资利息给予实付利息 30% 的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商发〔2021〕146 号）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3. 支持我市企业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对我市组织企业在申报日上一年度参加商务系统及委托机构组织的境外考察（含推介）、展会活动，给予我市外贸企业参展费用 90% 补贴，每户企业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面积，亚洲地区最高补贴 3.5 万元、其它地区最高补贴 6 万元。给予企业参展人员国际差旅费用（境外的交通费和国外生活费）70% 补助，每户企业不超过 2 人，最高奖补 5 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快

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商发〔2021〕146号）2021年8月17日印发】

4. 支持培育外贸新主体，充实外贸企业统计库。对申报日上一年度新增纳入统计系统且申报业务量在1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每户给予奖励3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商发〔2021〕146号）2021年8月17日印发】

5. 对制造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6. 对列入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直接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技术转让、专利和软件购买及研发费用等）在1000万元以上，具有较好产业发展示范作用、相关技术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5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7. 对企业研发生产的5G芯片、射频器件、微波器件和天线等产品，且年度单一产品销售额突破1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5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8.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税的10%、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2日印发】

9. 鼓励军工单位发挥科研优势带动民品发展,支持民口企业为军工单位做大做强提供服务,按年度新增使用(供应)额的3%,分别给予双方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对民口企业获得国防科研项目研发经费的,按研发经费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10. 对认定的军民融合民口企业,上年度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研资金、两维资金等研发经费支持的,按国家研发经费的1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11. 对从外地引进的军民融合项目,军工单位及其联合民口企业或高校院所实施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经第三方调查评估后,采取股权投入方式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的“事中支持”。【来源：《西安市加强招商引资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办字〔2021〕61号）2021年6月25日印发】

二、要素保障，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

（一）强化人才保障

1. 入选人才实行分档资助，顶尖人才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领军人才创新项目给予50万元资助，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菁英人才创新项目给予20万元资助，创业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青年人才创新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来源：《“西安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市人才发〔2021〕2号）2021年8月6日印发】

2. 享受人才安居政策。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在职在岗的，经市委人才办或市人社局认定的各类人才提供租赁补贴、购房补贴、实物配租。【来源：《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市办字〔2017〕212号】

3. 享受子女就学政策。经市委人才办或市人社局确认，并在管理服务期内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和D类人才的适龄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时，可选择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学区学校就读。【来源：《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市教发〔2020〕81号】

4. 享受个人贡献奖。为经市委人才办确认的A、B、C类高层次人才，且以工资、薪金构成的年收入超过30万元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个人贡献度奖励，奖励金额为人才上一年度

在西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西安市（含市与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总额。【来源：《西安市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实施细则》市组发〔2022〕20号】

（二）强化税务保障

1. 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1 号）
3.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1 号）
4. 生活服务业增值税按 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现代服务业增值税按 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1 号）
5.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税《2011》137 号）
6.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财税《2012》75 号）
对从事图书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税《2011》137 号）
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吸纳退役士兵就业按限额标准扣减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6》52 号）、（财税《2016》36 号）
8.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服务等可适用差额征税。

9. 有形动产租赁、生物制品等可以适用简易计税。

（三）强化用工保障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2. 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在西安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招用的博士人才和急需紧缺硕士人才，可自招用之日起1年内申请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人才奖励企业10000元；企业每引进一名急需紧缺硕士人才奖励企业5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3. 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各级国家机关等各类用人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且本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见习基地；见习基地为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4. 校园招聘补贴。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每年发放给每所院校的校园招聘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编】

5.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6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安置补贴。主动吸纳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个月以上，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给予 1000 元的安置补贴。【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7.企业税收减免。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税费减免。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减免期限为 3 年。【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8.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西安市中小微企业招用本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9.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 400 元/人/月、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2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10.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西安市用人单位近一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另有专文规定，不含），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 300 元/人/月、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 2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1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延续失业保险费率为 1%（单位 0.7%、个人 0.3%），工伤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含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费率）为基础下调 50%。【来源：《新城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四）强化教育保障

1.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按照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人社局制定的《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市教办发〔2020〕81 号）执行。

2. 签约入驻企业员工子女按照相对方便就近原则，结合区域学位供给情况，统筹安排入园入学。其中，义务教育学段，户籍迁入新城区的，按照新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统筹安排。户籍在新城区外的，按照西安市义务教育随

迁子女入学相关规定统筹安排。高中教育阶段，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9号）有关规定执行。

3.高层次人才子女、签约入驻企业员工子女转入我区幼儿园就读的，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统筹入园；转入我区中小学校就读的，按照《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市教发〔2020〕179号）和《西安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市教发〔2020〕52号）有关转学规定执行。

三、优化服务，打造优质高效营商环境

（一）推出“四个一”全链条重点项目代办模式。具体为成立项目审批服务专班统一协调，制定一套方案统一实施，每个项目安排一名专职代办员全程跟进，始终坚持“一站式”服务统一办理。

（二）推出“信用4+”审批模式。**信用+极速秒批**。根据《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审批部门采取“信用+极速秒批”的方式，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发放许可证照或批文。**信用+证明替代**。根据《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申请人用“一纸承诺”替代证明材料，解决企业为开具各类证明多头跑的问题。**信用+容缺后补**。在基本条件具备，非重要材料欠缺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可先开展审核，待补齐相关材料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证照。**信用+审管联动**。对于已经通过“信用4+”审批模式取得许可证照或批文的企业，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依托“信用中国”等平台，将申请人的承诺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将相关信息同步抄送至行业监管部门，实现审管信息双向推送。

（三）推出“五员联动”服务模式。设置“巡回服务员”，重点解决办事群众大厅环境不熟悉、办事流程不清楚等问题，提升服务精准度。设置“审前辅导员”，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审前咨询和辅导服务，靶向审批通过率。设置“窗口体验员”，安排后台审批人员坐窗口、走流程，全程参与事项收件和受理环节，破解流程堵难点。设置“延续提示员”，主动查询企业相关执照有效期限，针对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情形，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设置“周末值班员”，针对重点项目、工程建设等业务，开通大厅“周末不打烊”服务绿色通道和24小时值班客服电话，拓展办事覆盖面。

四、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结合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设置“周末不打烊”事项清单，实行高频事项“延时办”、紧急事项“预约办”、网办事项“线上办”、便民事项“自助办”。

五、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异地办理，配合市级部门推动不少于200个政务服务事项在外省、外市可办。配合市级部门推进西安都市圈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强与西安都市圈各城市协同联动，丰富完善西安都市圈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清单，完善协同办理机制，建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办理机制。

六、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实现不少于400项政务服

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构建“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向有条件的街道延伸，建成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全市通办”体系。

七、扎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省级、市级统筹推出的15个“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采取规定与自选、标准与特色、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政务流程优化再造，推动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建立“一件事一次办”动态更新机制，新增一批集成办理事项，丰富完善“一件事一次办”的业务场景，设置线上“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线下“一窗受理”。